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唐家油库）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09月25日
现场勘查人员	李福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08月01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项目情况</p> <p>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公司颁布的《关于规范广东石油油库证照管理的通知》（销售工单粤企[2022]3号）（具体见附件）的要求，满足油库运营需要，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管辖的南门油库已独立办理营业执照，并已办理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管辖下的油品储存单位仅为唐家油库。</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石油分公司”或“该公司”）持有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3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珠危化安经[2021]D00184号），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4日；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经营范围：汽油、柴油。（备注：该公司唐家油库有成品油储罐17个（内部停用储罐5个，在用储罐12个），其中汽油罐7个，总容量16000m³，有柴油罐10个，总容量18900立方米。该公司南门油库有成品油罐6个，其中汽油罐2个，总容量2500立方米，柴油储罐4个，总容量6000立方米。）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p> <p>唐家油库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坞湾，始建于1989年。该油库为管输库，设汽、柴油收发油装置系统各一套，主要以管输进油为收油方式，然后经陆上综合发油台供应各加油站及零售网点。油库配有先进的电脑发油装置及微机计量装置、安全监控装置等。库区和站场的总占地面积115830m²，总容量达25450m³（含外租储罐，柴油折半），主要经营92#号汽油、95#号汽油和0#柴油的大型综合性油库。唐家油库共有员工24人，油库内设有油罐区、油品装卸区、辅助生产区、行政管理区及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广东输油二部中珠作业区（珠海站），其中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广东输油二部中珠作业区（珠海站）由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自主管理，因此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库区内固定设置的消防设施有：160kw电动清水消防泵2台，75kw电动泡沫消防泵2台，清水和泡沫泵均为一用一备；800m³消防水池3个，500m³消防水池1个，750m³事故应急池1个。油罐区内各个油罐均已安装有固定泡沫灭火系统和环形管冷却水系统。</p> <p>该油库现储存成品油品种有柴油和汽油，储罐数量及规格（含外租储罐）如下：2个1000m³的汽油内浮顶储罐、4个3000m³的汽油内</p>			

浮顶储罐、1个2000m³的汽油内浮顶储罐、2个3000m³的柴油拱顶储罐、2个3000m³的柴油内浮顶储罐、1个1000m³的柴油内浮顶储罐、1个1350m³的柴油拱顶储罐、3个1350m³的柴油内浮顶储罐和1个500m³的柴油内浮顶储罐，总容量达25450m³（含外租储罐，柴油折半），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唐家油库属三级油库。

唐家油库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坞湾，该油库距珠海市约12公里，距唐家镇约4公里。唐家半岛位于珠江口伶仃洋西岸，南有大坞百堤横伸，北有铜鼓角，隔水深5~15米的金星门峡与淇澳岛相望。

唐家油库大门朝南，库区东、西、北三面均有低丘环绕，东面100米山坡外为空地，南面为三鑫学校（未投用）、仁恒星园楼盘和杆高8m的架空通信线，其中三鑫学校（未投用）围墙距离该油库发油台为68m，仁恒星园楼盘距离该油库发油台约110米，西面有一私人单位未建空地（原为珠海市勤海石油有限公司，现已吊销）。东北面3公里外为唐家油库3000吨级油码头（现已停用）。西北面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珠三角成品油管道工程中山珠海支线的末站场（以下简称“国家管网管输站场”），管道从小虎岛集输送到唐家油库站场。唐家油库站场功能为：下载、计量、泄压。站场与北面中控室距离27m，与东南面油罐区距离为34m。该站场设置有1个50m³混油罐，1个50m³泄压罐，1个5m³埋地污油罐，1个1350m³柴油罐（租赁唐家油库，用于存放柴油），储罐总容量为1450m³（不含污油罐），根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3.2.2条规定，该站场为四级站场（500m³<V_p≤4000m³）。该油库有高度为2.5m的非燃烧实体墙与外界隔开。参考《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 GB50545-2010》，库区周边75m范围内未有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的储存场所（唐家油库）设置有2个1000m³的汽油内浮顶储罐、4个3000m³的汽油内浮顶储罐、1个2000m³的汽油内浮顶储罐、2个3000m³的柴油拱顶储罐、2个3000m³的柴油内浮顶储罐、1个1000m³的柴油内浮顶储罐、1个1350m³的柴油拱顶储罐、3个1350m³的柴油内浮顶储罐和1个500m³的柴油内浮顶储罐，总容量达25450m³（含外租储罐，柴油折半），其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要求，储存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石油库设计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安全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唐家油库）现场勘察影像：



